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93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謝信雄

關 係 人 魏伯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只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4年5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10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於同年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900萬元，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

01 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關係人於113年11月13日
02 起即未能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5,274,
03 659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4 償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06 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放
07 款主檔資料、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
08 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09 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關係人
10 魏伯儒稱：因母親生病需要照顧與支付相關醫療費用，致延
11 期繳款

12 ；再加上伊任職之公司被客户拖延工程款，造成伊與公司之
13 財務困難，請求暫緩拍賣等語。所言縱係屬實，亦屬聲請人
14 是否同意對抵押債務延緩履行問題，依上說明，尚非非訟程
15 序所得審究，併此敘明。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
16 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
21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2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3 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